

## 管理人員各項資格對照表

序列	管理人員	可擔任之資格規定	法規依據	備註
一	勞工安全管理師	高等考試工業安全類科錄取或具有工業安全技師資格	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	
		領有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		
		曾任勞動檢查員，具有勞工安全檢查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		
		曾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，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		資格認定由地方主管機關(戶籍所在地)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「相關科目及學分認定一覽表」辦理
		81 年 6 月前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		
		81 年 6 月 29 日前取得管理人員結業證書或資格者	依據自動檢查辦法 8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83 條規定	可直接擔任所取得結業證書之管理人員，不需再透過檢定考取得技術士證
二	勞工衛生管理師	高等考試工業衛生類科錄取或具有工礦衛生技師資格	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	
		領有勞工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		
		曾任勞動檢查員，具有勞工衛生檢查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		
		曾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，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衛生相關類科碩士以上學位		資格認定由地方主管機關(戶籍所在地)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「相關科目及學分認定一覽表」辦理
		81 年 6 月前大專院校本科系畢業		
		81 年 6 月 29 日前取得管理人員結業證書或資格者	依據自動檢查辦法 8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 83 條規定	可直接擔任所取得結業證書之管理人員，不需再透過檢定考取得技術士證
三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	具有勞工安全管理師或勞工衛生管理師資格	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	
		領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		
		曾任勞動檢查員，具有勞動檢查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		
		曾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十八學分以上，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		資格認定由地方主管機關(戶籍所在地)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「相關科目及學分認定一覽表」辦理

序列	管理人員	可擔任之資格規定	法規依據	備註
		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	依據81年2月20日解釋令	
		81年6月29日前取得管理人員結業證書或資格者	依據自動檢查辦法80年12月30日修正第83條規定	可直接擔任所取得結業證書之管理人員，不需再透過檢定考取得技術士證。 <b>【註一】</b>
四	甲種業務主管	曾經受過甲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且經考試通過取得結業證書者		
五	乙種業務主管	曾經受過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且經考試通過取得結業證書者		
六	丙種業務主管	曾經受過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且經考試通過取得結業證書者		
		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佐		

**【註一】**可直接參加管理師訓練，但如欲報名甲級技術士檢定考需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。

※以上具有管理人員資格者，皆可報名參加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班。

◎現場監督人員證照已不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任何資格。